



智慧局語文著作仲介團體 運作實務國際研討會紀要

劉玉慧、陸淑華、吳怡芳、謝佩芫、紀慧玲*

壹、前言

國內第一家語文著作仲介團體--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 (Chinese Oral & Literary Copyright Intermediary Association, 簡稱 COLI), 經智慧局於 95 年 8 月 8 日准予許可成立, 並於 95 年 11 月 20 日完成法人登記。為協助該協會健全發展, 並增進該協會與國內語文著作權利人對著作權集體管理運作之瞭解與溝通, 汲取國際間語文著作集體管理組織之實務運作經驗,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與國際重製權組織聯合會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sations, 簡稱 IFRRO) 及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特於 96 年 7 月 2 日共同舉辦語文著作仲介團體運作實務國際研討會, 由 IFRRO 秘書長 Mr.Stokkmo、澳洲語文著作權仲介團體 (Copyright Agency Limited, 簡稱 CAL's) 專家 Ms. Caroline Morgan 及 COLI 代表林國興先生蒞臨主講, 為提供各界瞭解當日研討內容, 爰整理本次國際研討會紀要如下。

貳、語文著作仲介團體運作實務相關議題

收稿日：96 年 10 月 3 日

* 作者劉玉慧原為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專員；作者陸淑華現職為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科員；作者吳怡芳現職為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專員；作者謝佩芫現職為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科員；作者紀慧玲現職為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約聘事務員。



一、影印重製集體管理組織之理論基礎及各種運作模式¹

著作權產業對於經濟的重要性：

著作權對於文化及社會的發展具有非常重要的價值，對於經濟亦有重大的影響。由最近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的研究即可看到，其對於一個國家經濟成長的貢獻大約為 4-6%，對於經濟層面而言，只有少數產業可以對一個經濟體的發展，有如此大的貢獻。在新加坡，著作權產業對於該國經濟的附加價值大約為 5.3%。就新加坡而言，附加價值最重要的產業排名第一為軟體業，第二即為印刷及文字著作，而書本相關著作的大宗就是教科書之出版。教科書的出版通常會占一個國家出版業的三分之一左右，這也就是為什麼在教科書出版業發生侵權、盜版的行為會對當地的出版業帶來非常重大的傷害，因此，在教科書方面，著作權的保護是非常值得重視的。

著作權管理的法律基礎：

在相關的國際公約中，伯恩公約第 9.1 條對於著作人專有授權他人以任何方式或形式重製各該著作之權利有特別的規定，若為伯恩公約的簽署國，其國內的法令亦要符合此規定。另伯恩公約第 9.2 條亦就第 9.1 條重製權之限制及例外情形有所規定，也就是說在上開著作得重製之特定特殊情形，不得抵觸著作之正常利用，亦不得損害著作人合法權益，而且此 3 個條件皆存在的狀況下，才可以對著作人之重製權加以限制。比方說，著作是為了教育的用途是可以符合特殊的情況，但如果著作是給予多數教授、學生利用的話，就可能抵觸以上的條件，因為會影響著作的正常利用情況。此除了伯恩公約的規定外，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 13 條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CT）第 10 條亦有相關規定。另外，在歐盟的指令當中，針對此亦有規定，如果可以給予著作人合理報酬之情況下，是允許對著作人重製權加以限

¹ 此議題由 Mr. Olav Stokkmo 主講。



制的。

對於重製權相關的管理方面，有兩個方式，一為透過個別管理，例如著作人跟出版人簽訂契約，另一方式係透過集體管理方式來進行。在集體管理的部分，尤其是針對內部使用影印重製的狀況，有一些是可以主張合理使用，例如學生於課堂上使用一個章節。

重製權組織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sations, 簡稱RRO) 實務運作：

(一) RRO 主要的業務包含以下幾個部分：

- 1、著作權教育宣導工作：像今天的研討會就是著作權教育宣導工作最好的例子。
- 2、著作權權利行使：例如針對盜版者的法律訴追。
- 3、著作權授權：分為法定授權及自願性授權 2 種方式。

在重製權組織通常受到權利人授權的範圍為影印、透過網路印刷出來或透過傳真；在數位化部分的授權範圍包括掃描、可以將檔案印出紙本或授權電子檔可以刊登在內部的網路中。另外，針對國外著作的部分，RRO 通常會得到權利人的授權與國外重製權組織進行雙邊互惠協定。

(二) RRO 主要的授權模式

重製權組織授權的模式通常有 2 種，一為個別授權，另一種為概括性授權。

在個別授權部分，重製權組織像是一個代理組織的角色，針對不同的個案進行授權，授權的範圍通常涵蓋著作的全部。而在概括性授權部分，是經由一個事先授權的機制，讓需要影印、複印的利用人事先得到授權，而不需要一一分別跟權利人或權利人組織取得授權。

在付費部分分為 2 種方式，一種是事先訂好重製費費率，另一種是授權時按實際複印的頁數或機構內人數計算。在台灣目前的情況是針

對設備的部分，來做計費標準。

(三) RRO 對於使用報酬之分配

RRO 對於使用報酬分配與權利人或出版人係採取以下 4 個不同的模式：

1. 以個別著作為基礎的分配 (Title specific distribution)

- (1) 依利用的全部紀錄：此方式要把利用人利用狀況全部紀錄下來，但此方式在實務上會發生困難。
- (2) 依抽樣的方式：依統計學上抽樣的方式來進行。
- (3) 依市場中的概率來計算：即依照著作在市場中所能夠取得的概況而定，舉例來說某一個出版人在一個大專院校的出版市場佔 10% 的佔有率，重製權組織就依此比率進行分配。

2. 非以個別著作為基礎的分配 (Non-title specific distribution)

此種分配係調查利用人影印的著作係屬於何種類型的著作。

重製權主要的運作模式：

重製權主要有自願式、綜合式及非自願式等三種授權模式：

- (一) 自願式授權：是由重製權組織與著作人或出版人洽談，由著作人或出版人授權給重製權組織。目前採取的國家在亞太部分有印度、紐西蘭、日本、韓國及香港。
- (二) 綜合式授權：具有立法支持之自願式授權。在香港依規定，如為教學使用的情況，是無須付費的。但一般而言，還是需要經由授權才能夠進行利用著作加以重製的行為，如果有重製權組織的話，就需要經由該組織來進行重製權的利用。在北歐國家，係採擴充式的集體授權方式來進行，法規會對此加以規定此集體管理組織除了可以代表將其權利委託團體管理之著作人或出版人收取授權金並加以分配給著作人或出版人外，如果全球其他著作人雖未加入該組織，該組織仍舊有義務將收取到之報酬進行分配。



(三) 非自願式授權

- 1、法定授權：如義大利、荷蘭、瑞士、澳洲及新加坡等國，有些國家僅針對部分類別的著作進行規定，另外如瑞士之法定授權的涵蓋範圍係適用所有類別的著作。
- 2、補償金：此種制度係針對設備（如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等）徵收一個特定的費用給 RRO，即購買機器設備當中有一部分的價款是要給予重製權組織。另外，在德國、斯洛維尼亞、喀麥隆、奧地利及比利時等國家，除了設備徵收補償金外，在影印時亦要針對影印的數量來加以徵收重製的費用。

二、IFRRO 在國際間所扮演之角色²

RRO 的會員

分為出版人及作者兩大類：

- (一) 出版人：包括書本、雜誌、報紙及音樂等。
- (二) 著作人：包括作家、翻譯人、視聽著作人及作曲家等。

IFRRO 的會員

主要分為 RRO 的會員及準會員 2 大類。

- (一) RRO 的會員：其需要同時代表著作人及出版人。

目前有 RRO 的國家，在亞太地區有：澳洲、紐西蘭、香港、印度、日本、韓國、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其中馬來西亞及菲律賓還不是 IFRRO 的會員。在美洲地區有：美國及加拿大。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亞海的地區有：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等。在非洲地區有：貝南、肯亞、南非等。而在歐洲大約有 30 個國家都已成為 IFRRO 的會員。就 IFRRO 的會員及所收取的權利金每年都呈現成長的趨

² 此議題由 Mr. Olav Stokkmo 主講。



勢，尤其在去年總收入達 5 億 5 千萬歐元，可以回饋給著作人及出版人。

(二) 準會員：代表著作人或出版人。

IFRRO 準會員部分的包含有許多國際組織如國際出版人協會及國際著作人協會等。以國家的組織加入者如英國的出版人協會、設計家及藝術家相關的組織。在美國有著作人協會、著作人權利組織及著作人同業公會 (Authors Guild)，在法國亦有 3 個著作人組織。

IFRRO 的主要任務

- (一) RRO 重製權組織的教育宣導：IFRRO 對於國際的組織都會提供協助，對於各國的相關立法資訊也公布在 IFRRO 的網站，同時也會有 IFRRO 的評論意見及相關文章，可供查閱。
- (二) 促進世界各地 RRO 的成立：此係透過 IFRRO 的區域委員會來推動，本次研討會另一位講者 Ms. Caroline Morgan 即為 IFRRO 亞太地區區域委員會的主席，不同區域委員會亦有提供不同語言的服務。
- (三) 幫助會員間達成雙邊互惠的契約或協議：IFRRO 提供有 2 種 (A 及 B) 不同的協議範本。契約或協議的內容基本上包含權利的移轉及授權的費用，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可以選擇參考以何種範本代表權利人進行權利的行使，主要差別在於收取的授權費用要如何處理。例如澳洲與台灣 RRO 組織簽訂的是 A 版本雙邊協議，則在澳洲 RRO 組織代表台灣權利人進行權利的行使，其所收取的授權費用需要交回台灣 RRO 組織，同樣的，台灣 RRO 組織所收取澳洲著作人的授權費用需要交回澳洲 RRO 組織。若澳洲與台灣 RRO 組織簽訂 B 版本雙邊協議，澳洲 RRO 組織所收取台灣著作人的授權費用就保留在澳洲 RRO 組織，而台灣 RRO 組織所收取澳洲著作人的授權費用就保留在台灣 RRO 組織。



IFRRO的核心價值

由著作人及出版人決定如何管理其著作，而 IFRRO 只是作為一個精確的資訊提供者。

三、重製權組織之成功運作實務：會員及委任管理³

首先，感謝主辦單位提供機會介紹 RRO 之成功運作實務，RRO 係介於著作財產權利人與利用人間授權橋樑之仲介組織，茲將重製權組織主要成員角色做介紹，依據關係圖表所示，今早 Mr. Olav Stokkmo 主要著重於介紹 RRO 與其會員間之關係，及 RRO 如何向著作權利人取得授權。基本上 RRO 必須跟著作權利人積極溝通洽取權利人之授權，作為與利用人洽談授權之標的。

RRO主要會員身分一

- 一、RRO 必須能代表其會員（主要為著作人及出版商），意即協會本身必須擁有有效的權利。
- 二、會員中著作人組成成員包括：作家、學者教授、攝影師、視覺藝術家及新聞從業人員。
- 三、會員中出版商組成成員方面包括：書籍、報章雜誌、期刊及擁有非傳統方式(例如數位授權權利)的出版商。
- 四、RRO 與著作人間，係透過個別會員或與會員所加入之團體協會加入 RRO，例如：音樂方面，RRO 原則上不透過個人入會，而係透過其所加入之仲介團體入會。此外 RRO 必須讓著作權利人明確地了解入會的利益在哪裡。

³ 此議題由 Ms. Caroline Morgan 主講。



會員加入團體主要考量點(即入會權利人可享有之好處)

- 一、基於個別授權不易，權利人要在市場上達成某種程度範圍的授權或管理個別著作，僅靠個人力量不易達成。
- 二、權利人可透過此重製權組織提供之機制，擴大其授權管道及面向。
例如：澳洲技職教育係介於大專院校與基礎教育間之層級，技職教育出版商要將該書籍出版常遇到困難，技職教育改以透過數位教材方式提供學生在網路上取得教育資源，與 RRO 結合下即可以擴大授權面向，進而創造財源。
- 三、透過協會代表會員向國際間他國組織洽取授權收費。

RRO 主要功能

一、內部功能

- (一) 代表會員提出著作權相關立法改革建議。
- (二) 提供著作權相關議題及資訊，代會員行使並解決授權紛爭。
例如：RRO 目前賦有對網站上著作侵權通知其取下之業務，提供著作權通知應備條款及授權內容對雙方(權利人及利用人)是有利的，可避免侵權。
- (三) 提供授權機制及管道。
- (四) 著作權相關教育諮詢。
- (五) 著作權教育宣導。

二、對外功能(主要針對一般性社區)

- (一) 增進對著作權的認知。
- (二) 鼓勵合法授權使用著作，取締非法侵權。

RRO 之組織架構及營運

- 一、多數重製權組織為非營利性，不需權利人付費，運作中之行政費或管理費係由授權費用中勻支。

論述



二、在重製權組織架構中，尤其是成立中協會的理事代表比例，其決定是比較困難的。

例如：澳洲 CAL 理事成員區分為選任及派任二種，通常選任理事中著作人跟出版商人數比例各佔 50%，以維會務公平平等決策，並保持其獨立之運作。

授權取得的考量因素

一、授權取得須考慮法規架構，例如：現行法規中可以以個別授權或集體授權的權利有哪些？政府法制面之相關規定對授權之影響均須考量在內，例如：澳洲 CAL 成立時，法定授權之教育機構成員有哪些，其法定授權基礎須明確。

二、授權對象包括教育機構、政府及產業界等機構，故需透過三方充分討論取得授權。

三、取得授權遇到之問題

（一）是否直接取得或需透過著作人或出版商協會。

（二）針對不同產業，賦予不同授權。例如：對教育部門兼採影印重製及數位方式重製二種授權，個人則多數僅需取得紙本的影印授權，產業界之授權則可擇一，視產業利用人需求係為紙本的影印著作或是電子數位式著作，而分別賦予相關授權。

係取得專屬或非專屬權利？

一般 RRO 針對不同類別著作，取得不同權利，兼採專屬或非專屬授權方式，以澳洲 CAL 為例，多數會員是採非專屬授權，但對音樂著作權利係採專屬授權。

數位權利內涵為何

一、數位權利指將紙本著作轉換為數位模式之著作。即指以掃描的方式提供數位模式之重製。



二、數位形式存在之著作，可否公開傳輸其內涵？

數位形式存在之著作，得以 E-MAIL 方式傳給他人，或是提供置於網站上之方式傳輸給他人(此部分又區分為僅供內部鍊結之網路或開放外部網際網路二者)。針對數位形式存在之著作，著作應包含何權利種類？應於洽取授權時先作確認，有關數位著作之重製，IFRRO 亦可提供相關實務經驗供參考。

以澳洲CAL成立背景為例

澳洲 CAL 主要係由權利擁有人、產業協會，並透過聯邦或州政府立法在三方運作背景下產生該組織。1970 年初，澳洲著作人協會力促澳洲重製權組織之成立，期間透過權利人相互溝通參與及政府（包括聯邦及州政府間）法律架構之建立，在相關議題充分溝通下，終於於 1974 年成立澳洲 CAL，惟正式營運係於 1984 年開始，之所以花費較長的時間，主要原因係當初國際間無其他重製權團體運作經驗可供參考，當時亦無 IFRRO 之協助，可謂筚路藍縷，故 CAL 現願提供實務經驗協助他國重製權組織之運作，以縮短成立與實際營運期間之空窗期，且當時面臨相關法制規範之欠缺，經過長期努力，終於建立起合法收費組織及授權模式。

會員入會方式

- 一、會員免費入會。
- 二、將著作專屬或非專屬授權給 CAL。
- 三、CAL 採策略管理方式，會員對重製權組織有不同期望，出版商著重分配收入多寡，著作人則比較著重在對授權契約相關條款之諮詢及其與出版商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對外就授權內容之教育訓練提供及 CAL 可提供之相關協助內容等。

澳洲CAL會員為例，介紹會員組成分布狀況

以人數來分析(非以使用報酬收入來分析)總數約有 1 萬人，其中出



版商佔 36% 居最多數，次為新聞從業人員、作家、學者教授、視覺藝術家及調查員等。

美術著作部分，主要涵蓋視覺藝術家、插畫家或製圖製作人。

四、重製權組織之成功運作實務：授權及監督⁴

利用人透過 CAL 的協助可以更容易利用到著作，RRO 可以透過不同方式取得已授權的著作：1. 自願性授權；2. 非自願性授權。自願性授權又可以分為契約協定(Contract-based)及具有法律後援的授權(Licenses provided with legislative back-up)，非自願性授權又可以分為法定授權(Statutory licenses)及補償金(Levy System)。有的國家會混合上述制度並行，像澳洲就同時有非自願的法定授權，針對教育機構及政府單位等；以及自願性契約授權，針對公司及資訊提供者等。

著作權日新月異，隨時都會有新的需求，因此 CAL 必須與政府管道保持暢通。

RRO 主要授權對象為大專院校，大專院校得到授權代表已替學生取得授權，RRO 就不管學生在校園內外進行重製，這包括 3 個重要環節：

1. **授權方式**：針對在著作授權影印重製或網路重製，授權利用人可以取得數位方式供內部網路使用。
2. **計算授權**：分為影印量及總額兩種，前者以人或頁數作為計算標準，後者常使用於過去無任何使用記錄或影印量非常穩定的情況。
3. **監督系統**：利用人究竟影印重製多少，如何確認該數量是正確的，具有良好的監督機制是非常重要的。

針對計算授權進一步說明，雙方針對總額必須達成未來有調整的共識，例如澳洲某個學校每年每個學生影印重製約 500 頁，因此以這樣的

⁴ 此議題由 Ms. Caroline Morgan 主講。



營運量作為總額的計算基礎，CAL 和該學校簽訂了 5 年的長期合約，當 CAL 監督發現數位使用有增加的趨勢時，因為實際影印量比原先預期高，CAL 就調高費用。另外一個例子是澳洲聯邦政府，因為實際影印量比原先預期低，因此 CAL 也調低了費用。

至於如何訂定費率，諮商過程中需考量實際狀況，每頁多少費用也可以作為未來補償金的參考，如果無法透過協商取得共識，CAL 就會循著作權仲裁法庭之途徑，所以當利用人回報影印多少頁後乘上每頁多少錢，即為每年應付之金額。我們針對不同著作類別訂定不同費用，一般圖書為 4 澳分/頁，詩詞為 6 澳分/頁，美術圖畫為 8 澳分/頁，會這樣區別是因為使用到詩詞或美術圖畫的情況，通常會重製一整個著作而非部分。至於影印重製後之成品也有差別，例如為投影片或幻燈片等也會收取較高的費用，因為在大眾面前播放。

上述所說有兩個重點，一個是必須針對實際運作進行諮商，另一個是一定要讓協議有調整的彈性空間。

至於監督系統有助於對一般性的了解，例如小學的重製量多於大學，CAL 有三種方式進行監督：1. 要求利用人製作全部紀錄；2. 針對在一定時期進行紀錄；3. 以統計學上的抽樣。到底要選哪一種方式必須考量精確度、利用人的負擔以及我們所花費的成本，對於剛開始申請授權的利用人，CAL 會要求全部紀錄，澳洲有 1 萬所學校，光是提供訓練就是相當大的工作量，CAL 選出 300 所學校進行監測，最後得出來的結果作為分配使用報酬的重要基礎。

統計學上有所謂的抽樣誤差(sample error)及非樣本誤差(non-sample error)，前者係指設計監督機制有問題，後者係因參與者的關係，參與者可能因為被監督而改變原本之行為。為了避免抽樣誤差，也避免全部抽樣造成利用人太大的負擔，所以 CAL 請統計專家幫忙設計。

目前 CAL 發展一套針對數位重製新的監督方式，因此先對 100 所學校進行為期一年的調查研究，透過線上方式進行重製使用數量的監測統計，未來將據此收取使用報酬。



五、重製權組織之成功運作實務：使用報酬之分配⁵

使用報酬分配是 RRO 運作中相當重要的一環，對 RRO 而言，向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是相當困難的，但收到使用報酬後要分配給著作權人則是另一件困難的事。在 RRO 成立之初即應決定分配的規則，CAL 成立之初延宕了 10 年才開始運作的原因之一即是作者及出版人對於分配規則無法達成共識。分配有幾種不同的運作模式，要選擇哪一種方式則應考量各國的國情、RRO 的結構及授權模式。

決定分配機制應考量的因素包括：(1)直接分配給個別的權利人、或透過權利人協會或其他的集體管理組織進行分配：此與會員結構相關，有些 RRO 的會員是作者協會或出版人協會等組織，則透過協會進行分配；有些 RRO 則是個別的權利人加入 RRO，則直接分配給個別的權利人。(2)著作人和出版人之間的分配比例：此一分配比例雙方不一定有契約約定，因此 RRO 通常會設定基本的分配比例，例如書籍 (books) 的分配比例為各 50%；另一個分配的問題是影印時同時影印到書中的插圖，分配給插圖作者的比例如何計算？有些國家的 RRO 會計算插圖所占的比例，據此分配一筆金額 (lump sum) 給美術著作的協會，在澳洲的作法是，會確認出每個被利用的美術著作來進行分配。(3)透明性：此係分配最重要的原則，並沒有哪一種分配方式是最好的，但必須清楚、公正的進行分配。

使分配透明化的方式之一便是設定分配規則，分配規則或政策應考量的因素包括：(1)使用報酬如何計算；(2)如何決定分配的對象（這兩個因素都與監督系統所得到的資訊相關）；(3)分配的方式及多久分配一次：分配的頻率可能會因不同的授權模式而異，例如在澳洲，對於教育機構所收的使用報酬一年分配一次，對於新聞剪報的授權收入則是每一季分配一次；(4)分配前應扣除不予分配的項目。

有關如何計算供分配的使用報酬，有幾張投影片前面已有說明，以

⁵ 此議題由 Ms. Caroline Morgan 主講。



下僅針對文化基金 (cultural fund) 的部分來說明：集體管理組織通常會將所收到的使用報酬中的一小部分，作為文化基金，通常用於產業發展之用，例如溝通、教育及市場發展等等。

以下以 CAL 的實務運作經驗為例，加以說明：

收到的使用報酬納入信託基金中 (Trust Fund)，扣除管理費 (17%) 及文化基金 (最高 1%) 後，成為可分配的金額 (Distribution Pool) 而進行分配。分配主要是依據監督系統所得的資訊，包括影印的數量、被影印著作的資訊等。分配的對象可以分為 4 種類型：(1)CAL 的會員：此部分因已有相關的聯絡方式，最容易進行分配；(2)其他集體管理團體：此部分是指國外的姐妹會團體，透過國外相類似的組織將權利金分配給國外的權利人，例如，分配美國的權利人即是透過與代表美國權利人的著作權授權中心 (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 簡稱 CCC) 之間的協議來進行分配，上星期 CAL 才將 1100 萬澳幣的支票給美國的 CCC，同時也會附上使用清單讓 CCC 作分配；(3)非會員：此部分是在法定授權的部分，要為非會員收取使用報酬及分配，因此，協會必須調查並確認出應分配的人及其聯絡方式，以進行分配；(4)未能識別的權利人：此部分如一直未能找到可以分配的權利人，則在 4 年後滾入可供分配的權利金中。

有關作者和出版人之間的分配比例，在澳洲的情形是，雙方很可能並未達成協議，所以協會必須個案來處理分配的事宜。CAL 可能會分配給其中一方，再由其分配給另一方 (例如先分配給出版人，再由出版人分配給作者)，並要求其應在 60 天內完成分配。

六、數位網路下之著作權有效管理⁶

就利用人而言，不論是政府機構、學校或公司都希望能夠透過網路或其他管道即時地取得他們想要的著作，不論是數位形式或是類比形式

⁶ 此議題由 Mr. Olav Stokkmo 主講。

論述



的著作。就權利人而言，是比較保守的，對數位環境設備還不那麼信任，不過權利人在數位環境中也開始慢慢接受新方案，尤其是在密閉的內部環境比較有信心，現在權利人也願意和 RRO 簽約。

在各國法令中，IFRRO 發現針對類比的著作相關立法現在也適用在數位著作，舉幾個例子，例如澳洲，針對教育機構法定授權，過去類比式的授權，現在也延伸到數位授權；例如北歐，過去對於類比式著作相關授權目前也擴充到某些數位著作使用或是圖書館資料庫使用；另外在德國，透過設備補償金，現在也包括到個人電腦等等，這要看各個國家的環境及法律規定。

就利用人的角度，有兩種利用狀況，分別是個別授權及概括授權，理想的情況中，他們希望只面對一個窗口。

權利人可能比較喜歡個別授權，出版人也會比較希望自己進行個別授權，也就是以一對多的情況來授權，所以必須考量利用人及權利人的意願和 RRO 協商最佳方案。

數位營運模式就語文著作，不管是書籍或期刊很可能是透過網路的方式來進行書籍或期刊實體的銷售，儘管現在有些廠商已經透過手機行銷的方式來銷售，不過就目前數位的時代，網路銷售是最常見的方式。以數位的形式來進行公開傳輸的利用，像遠距教學，在這樣的情況下，出版人通常比較願意提供數位教學內容給大專院校。

至於個人權利管理，尤其是一對多的情況，儘管出版人比較希望這種授權方式，但是也有集中管理方式，即多對多的方式，譬如大學設計的遠距教學課程，當中會運用到很多著作，在這樣的情況下 RRO 就會變成一個重要的管道及角色，尤其是在數位化的部分，例如書籍的掃描或是影印數位化資料。

在全球各個國家就不同國家的 RRO 線上服務，包括美國的 CCC，已經針對數位內容進行有限制的授權，例如做為內部使用，內部可以透過 E-MAIL 寄送該內容，另外一個例子是網路藝術 (Online Art)，透過上網與 IFRRO 的會員簽訂著作權授權協議，這樣就可以取得網頁中所



登錄的著作利用權限。

針對文教機構數位授權部分(Digital licensing-Education)，美國 CCC 透過數位課程內容服務(Electronic Course Content Service, ECCS)可以進行儲存、散布、播放等利用行為。法國 CFC 跟教育部簽訂概括授權協議(Blanket license with Ministry of Education)，包含所有教育機構、遠距教學、小學、中學及大專院校等，其中數位授權內容的一部分著作內容可以刊登在內部網路，條件是內部網路必須要有密碼才能進入。

另外 RRO 在數位授權很常見的就是涵蓋印刷剪輯(Press cutting)，就相關報紙的內容進行授權，例如：英國新聞授權中心(The Newspaper Licensing Agency Limited，簡稱 NLA)從各家的報紙出版社先取得電子檔案，再把這些檔案儲存在資料庫內，利用人若已跟 NLA 簽訂印刷剪輯授權，就可以進入這個資料庫。

至於數位授權資料文件傳送(Digital licensing-Document Delivery)，授權著作內容在網站上傳送，把原本是類比內容掃描成數位內容，如作為 e-mail 附加檔案傳送，接收者再印成紙本的情況。

各國 RRO 的法規不盡相同，為了讓數位授權可以更流暢，IFRRO 也制定了一些核心原則，例如：讓著作人及出版人出於自願的情況下來達成授權、授權非常透明化。

網路上常會有新的運作模式，推陳出新、科技產品如 ipod，對於 RRO 來說也是一大挑戰，為此成立了著作權工業集團(Copyright Industry Focus Group，簡稱 CFIG)，會員包含了個別著作人、出版人、某些國家的 RRO 及 IFRRO，成立的目的是在於數位時代也能針對多媒體著作帶來好的解決方案，至於是否能做好請各位拭目以待。

論述



七、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之營運計畫與未來發展⁷

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COLI）係由夏漢民先生、司馬中原先生等多位圖書業、出版業界先進，因為發現集體管理對於因應未來數位化環境的重要性，所以在 2002 年開始籌備設立。

COLI 自 2006 年完成法人登記後就積極申請加入國際藝創家聯會（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簡稱 CISAC）及 IFRRO 等國際組織，目前已經是 IFRRO 的會員，CISAC 方面，預計亦會很快通過 COLI 之入會申請，另 COLI 亦希望未來能與其他國際語文著作權團體作成雙邊互惠協定。由於 COLI 經主管機關核可的費率及收費項目均很少，所以 COLI 有必要擴充所管理的權利範圍。

COLI 未來預計在 2007 年於全國辦理 19 場座談會，與國內語文著作權利人及利用人充分交換意見，以增加所管理著作的範圍。

由於 COLI 經主管機關許可的費率過低，不符營運成本，因此 COLI 將再參考其他國際組織的收費模式，再向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TIPO）重新提出新授權使用報酬收費辦法。未來並將設置網站，使社會大眾能獲得更多有關語文著作的訊息，並預計在 5 年內能逐漸有收入，第 6 年內可達到合理的收支平衡。

八、語文著作仲介團體運作實務之說明

問題 1：RRO 有兩種計費方式，一種是依頁數計算，另一種是依人數計算，台灣則是以機器計費，請問為何以機器計費不在上述計費方式中？

答：

在台灣是針對影印機的部分來計費，而在歐洲係針對所有可以用來影印的設備，如此依照設備來進行收費才是一個合理的收費方式，如德

⁷此議題由林國興先生主講。



國、奧地利及比利時。

除了可以針對頁數及機構人數來進行計費，另有一種以補償金（Levy）的方式來進行收費，此方式不是透過集體管理組織跟利用人來進行授權收費，而是以一種法定授權的機制來付費。如果以法定授權的機制來付費，其付費的方式是在購買機器時其價金就包含這項授權金，另外還要對於影印量的多少來進行計算，這兩個是結合起來計算的，如果集體管理組織對於利用人所申報的量不採信時，就會把這個數量送到政府的委員會，由其決定合理的影印量為多少。

問題 2：重製權主要的運作模式中的聯合授權（Mix Licensing），RRO 對於一個非其會員的人進行收費，其法律基礎為何？

答：

由於利用人很難去判定利用到的著作是否為集體管理組織的會員或非會員，因此，在北歐國家為了使利用人可以此方式取得合法利用著作的管道，所以在法律中加以規定，集體管理組織可以代表其會員及非會員進行收費。相關法規 IFRRO 的網站有提供，如有需要可以提供協助。此規定原先只適用在教育部門，現在在北歐國家所有部門均適用。數位相關的著作則適用圖書館及教育機構。

問題 3：關於香港之規定，如教育使用就不用付費，但教育涵蓋的範圍相當含混，且不合理，似乎北歐的方式較為合理。

答：

在澳洲進行集體管理授權的機制是相當重要的，只有在找不到著作人的情況下，利用人才不需付費。據了解，在香港透過重製權組織授權影印內容的部分是有相當的限制，大約是一個著作的 5% 左右。

問題 4：澳洲 CAL 為公司型態之組織，台灣將仲團視為公益性社團，

論述



哪一種在經營上成效比較好?

答:

各國家仲團組織成立所適用之法規內容及型態均不同，無法逕為認定何者較優，澳洲 CAL 是非營利性公司，但非社團法人，澳洲法律將公司區分為有限公司(以營利為目的)及有限保證公司(非以營利為目的)二者。另澳洲並未規定一定要以非營利性作為條件。

問題 5：剛提到監事委員區分為選任及派任二種，想了解派任監事之監督情形?

答:

此與澳洲 CAL 成立背景有關，因 CAL 係由協會催生而成，非源自著作人或出版商而產生，所以協會有一定派任監事是運作上的獨特性，惟為使運作不致偏頗，監事有理、監事選任及派任人員比例設計的問題。

問題 6：澳洲 CAL 在跟聯邦政府及州政府打交道時，採行不同作法，想了解澳洲 CAL 著作市佔率多寡?以及市佔率在談判角色中所佔重要性如何?

答:

CAL 代表著作人與出版商，協會身分具高度代表性是談判重要關鍵角色，這也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利用率高的著作，相對會對授權金產生正面推助的效果，例如：CAL 在與會員洽談入會時，會員常會請教的問題是：入會後可以有多少獲利?以作為會員評估參與 CAL 與否之考量，如何說服會員也是 CAL 推動授權機制努力方向所在。

有關市佔率並無精算數據，但以現在全球 2200 萬利用著作人口，CAL 有 9400 萬澳元收入而言，市場上應該是佔有相當程度的比例。



問題 7：澳洲 CAL 於 1974 年成立迄至 1984 年始正式營運，這長達 10 年期間，員工薪資如何支付？有無考慮以訴諸訴訟方式解決困境？

答：

CAL 成立迄至正式營運期間，工作人員均屬義工性質，非正式員工，且該段期間(1974~1984)有許多立法上之議題待解決，須說服政府給予 CAL 相關收費授權法源，與台灣現況法制面比較健全，相較之下狀況是大不相同的。

解決困境是需要長遠的策略規劃及市場行銷之運用，但著作權相關使用報酬爭議是透過澳洲著作權審裁處（Tribunal）解決授權的爭議，審裁官具聯邦或州法官身分，其決定對於雙方具有拘束力。

問題 8：如果學校代替學生付費給 CAL，是否意味著影印店無須付費？

答：

影印店無須付費，但是他們反而希望可以直接付費給 CAL，因為現在的情況，影印店必須要去看利用人是否能夠提出合法確認文件，如果影印店本身就付費，也就比較不需要那麼麻煩。

各國重製權組織對於誰應該付費見解分歧，端視各國國情而定，澳洲因為認為實際利用者為影印者，所以對影印店不收取費用。

問題 9：請問 CAL 如何挑選上述所說的 100 所學校？是否有給予一些誘因讓學校配合？

答：

由統計學家及學校代表協商，先設定一些標準，譬如小學、中學及大學的比例，城鄉的比例等，至於是否給予學校誘因，應該是沒有，但是會對學校說只要參加這一次，之後就不會找他們了，是以這種方式說服學校參與監測。

論述



問題 10：統計學專家是義工嗎？

答：

不是，以學校為例，CAL從學校收取使用報酬後，扣掉行政運作經費，大概是使用報酬的 15%~25%，CAL是 17%，這些經費包括統計專家、調查研究者的費用、當然還包括我⁸的薪水等，扣除這些之後才會進行分配。

問題 11：在台灣，很多學校會主張影印書籍是合理使用不用付費，澳洲是否有人做此主張？

答：

沒有。

問題 12：非會員需要與協會簽訂契約嗎？

答：

協會分配給非會員的情形僅在法定授權的情形，是根據法律規定而進行的，故不需與非會員簽約。另自願性授權的部分只分配給協會的會員，不包括非會員。因此，費率的計算也會與授權的範圍相關。例如，CAL 對於澳洲公司行號的授權，授權範圍包括澳洲及全球姐妹協會著作的影印重製，以及澳洲著作的數位及電子重製，費率是以該公司員工每人 4 元澳幣計算，後來將授權範圍擴及至美國 CCC 著作的數位及電子重製，授權金便提高到公司員工每人 6 元澳幣。此外，使用報酬的分配機制也應有定期檢視的機會。

⁸ 主講者 Ms. Caroline Morgan。



問題 13：請問 CAL 對於共同著作的分配，如果其中一個作者是協會的會員，另一個作者不是，該如何進行分配？如果兩個作者分屬於不同的 RRO 的會員，又該如何分配？

答：

如果是因學術上共同研究而做成的共同著作，由於作者彼此間都熟識，比較簡單有效的分配方式係將權利金分配給是協會會員的作者，再由該作者交給另一個不是協會會員的作者；如果是由出版人或總編輯將許多作者匯集在一起而做成的著作，可能必須由出版人或總編輯來協助進行分配，會視情況而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在澳洲，一個領域只能成立一個團體，故不會有共同著作的作者同時加入兩個 RRO 的情形產生。

問題 14：CAL 透過會員分配給非會員的共同著作人的情況，該會員是否有任何義務進行分配？又此種情形係屬於法定授權或自願授權機制之下？

答：

此種情形係於法定授權才會發生。CAL 會與該會員簽訂聲明，要求其分配給非會員的共同著作人，CAL 也會再追蹤分配的情形，通常拿到要分配給其他著作人的金額的會員會以非常嚴肅的態度並認真的執行分配。目前每年約 7000 筆給個人的分配中，只有 16 筆產生爭議。CAL 目前也正就此種分配方式進行檢討，未來考慮將應分配給不同作者的部分平均分配，且只有當其成為會員時，才分配給他應得的部分，但如果作者之間另有約定時，協會也可以依據其約定的方式來分配。在自願性授權的制度下，協會必須要取得權利人的授權，但不可能取得涵蓋到所有權利人著作的授權，因此，對於利用人而言，就其利用的著作要一一確認是否屬於協會的管理範圍內，有其困難存在，故在某些國家雖採自願性授權，也會立法設置某種機制來支持，例如在協會已具有某程度代表性之後，讓其授權範圍可以涵蓋未加入協會的權利人。因此，

論述



自願性授權最好可以輔以立法的支持，會是較妥適的制度。

問題 15：談到以立法方式來支持自願性授權的制度，想請問如何判斷某一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Copyright Collective Organizations，簡稱 CMO）具有代表性而可以擴大其授權範圍？例如以我國新成立的語文仲介團體 COLI 為例，假設其會員數達到 1 萬人，如何認定其是否擁有占多數的權利人？應以何種標準來判斷？

答：

需要判斷一個 CMO 是否可以代表某一領域中所有的權利人，除了在有法律支持的自願性授權的情形外，在非自願性授權的體系下也會面臨。政府必須設置一套標準，確保某一 CMO 具有代表性。以澳洲為例，政府規定了一套判斷的標準，某一團體是否達到該標準由著作權法庭（Copyright Tribunal）來決定；某一 CMO 被認定符合標準後，仍有義務每年向政府提出報告，如果未達標準會被取消資格。

有關以立法方式來支持自願性授權的制度只有少數的作者或出版者出大量的書，有很大部分的作者或出版人只出版 1 本書，因此，北歐國家並未規定所代表的權利人必須占大多數（majority），而是以是否具有實質上（substantial）多數為準；對於一 CMO 的代表性有疑義時，該 CMO 必須要能證明其具有代表性。目前法國關於影印重製係採強制性的集體管理（compulsory collective management），只有重製物利用中心（Centre Français d'exploitation du droit de Copie，簡稱 CFC）這個集體管理團體可以與利用人簽署合約以進行授權，但有關授權的協商則是採自願性授權。

問題 16：我國目前在音樂著作領域的集體管理團體有 3 個，在多數集體管理團體的情形如何判斷其代表性？另在語文著作的情形，如果以目前來看多數著作權人並未加入語文著作的集體管



理團體的情形下，又如何判斷其是否具有代表性？

答：

在北歐國家，判斷一 CMO 是否具有代表性，通常會以加入該 CMO 的作家或出版人協會是否具有代表性來論斷。而台灣的情形比北歐國家複雜許多，可能會有一個以上的作家或出版人協會，並分別加入不同的集體管理團體。

問題 17：在澳洲是否有政府機關作為著作權人，並成為 CAL 的會員？
若有，其合作內容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答：

政府機關是用人及權利人，同時還監督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情況，在澳洲是不可想像的，所以在澳洲是由著作權法庭對著作權仲介團體進行規範，法庭的庭長是法官。相關的授權條款是由著作權法庭決定。

問題 18：政府機關作為權利人，與 CAL 是否有合作關係（例如作為 CAL 的會員）？

答：

在澳洲常問的問題是「政府是什麼？」，在澳洲有一些機關是半官方、準政府的機構，或是政府所擁有的傳播機構，它們是政府的一部分嗎？某些機構，例如前述政府所擁有的傳播機構，有立法明確規定不是政府機構，有些政府機構是一個大型的出版機構，例如昆士蘭的自然資源部門就是一個大型的出版機構，若是屬於政府的核心業務，例如立法，CAL 就會針對該部分與政府進行授權關係，昆士蘭的自然資源部門可以加入 CAL 成為會員，CAL 就會透過授權方式，協助該部門就重製其著作行為收取使用報酬。教育部與 CAL 有相關約定，學校的重製行為是免費的，但是，若學校老師將這些資料作為教育訓練，就要收費。

論述



問題 19：COLI 向便利商店收費的原因為何？若店內的影印機並非便利商店所有，是否亦需付費？

答：

智慧局審議 COLI 費率時，認為便利商店的影印行為未必是收費項目，所以該項問題目前還是有爭議，還有討論空間。

COLI 在起草費率並向智慧局提請審議的過程中，認為凡是有影印機，且不是個人家裏利用的影印機，例如公司內部使用，或雖置於公司，但是提供對外使用者，都有收費的可能性。針對被智慧局保留的費率及雖經核准，但 COLI 不滿意的費率，COLI 將於 2007 年 10 月底再提請審議。有關便利商店的影印行為，不能排除影印他人享有著作財產權著作的可能性，至於如何監督是否影印此類著作，未來在執行時還需討論。另 COLI 亦答應主管機關，不會主動收取未獲核准的使用報酬，將來若法律修正為主管機關事先不介入，COLI 就要主動找便利商店談收費問題。

問題 20：部落格及網站上的著作如何保護？對分享及引用該等著作的利用人如何收費？

答：

應依據實際立法的規定，及授權的情況而定，該項議題目前在法國有許多討論，在丹麥、瑞典等國家的討論中，認為取得一項新聞的內容，均不論其取得的管道（電視或數位管道或電腦），若就電視取得的新聞之利用有收費機制，就可擴張適用於其他媒介取得的新聞，包括部落格及網站。收費的對象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 (Internet Services Provider，簡稱 ISP)，至於收費金額，因為目前手邊沒有資料，無法提供，以法國目前進行的討論，這方面的收費的對象是 ISP。

問題 21：有關以影印量計費，因為圖書館有很大的影印量來自於館際



合作，例如為讀者向另一圖書館找尋該圖書館所沒有的文件，請問在國外該部分的影印量是否計費？另有關數位館藏的問題，圖書館向出版社購買電子資料庫，讀者在圖書館內將資料庫的資料影印出來，是否亦計入影印量？

答：

有關館際合作，進行影印部分，有些國家會針對某些用途的影印做例外處理，例如館際合作或做為圖書館內部存檔。在圖書館內大部分的影印行為都需授權，因此 IFRRO 的重要工作就是區分那些用途是免費的，將此部分排除後再針對需授權的行為另作處理。在 CAL 的監督方式中，會針對影印著作的授權問題請教圖書館館員，因為圖書館館員對於相關立法通常較清楚，他們所記錄下來的通常都是需要授權的著作。

至於圖書館向出版社購買電子資料庫時已經付費，是否還須付費給重製權組織的問題，這並不是只有圖書館才有的問題，包括政府機構及其他民間公司都可能遇到類似的問題。澳洲曾經進行 1 個專案計畫，該專案計畫有教育機構的代表與 CAL 合作，就授權機制分析該合作計畫涵蓋那些不同的授權。CAL 分別列出在網站上有 9 個不同的授權模式，然後再針對該類別討論可以得到何種共識，亦即有那些著作已經向出版人付費，那些著作還必需與著作權組織討論進一步的授權付費問題。針對學校的電子授權或數位內容的使用的授權，在協商的過程中，學校代表告訴 CAL，有那些著作已經取得授權，然而就個別的老師而言，他們並不會很清楚地區分那些已取得授權或需要授權，CAL 就會從系統中統計該學校在一段時間內的影印量，去除學校已獲得授權的部分，剩下的就是必需取得授權的部分。

IFRRO 有誠意與決心協助 COLI 在未來能夠運作成功，然而先決條件必須是在台灣的著作人及出版人都能支持 COLI，如此 IFRRO 的協助才能成功。IFRRO 有手冊資料可提供 COLI 作為營運的參考，IFRRO 內部亦有相關人員可提供諮詢，Ms. Morgan 也可以提供許多協助，IFRRO 與智慧局一直都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期待未來能與智慧局、

論述



COLI 及在台灣所有的著作權人與利用人有更進一步的合作。

九、結語

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目前正式的英文簡稱為「COLI」。COLI 目前最迫切的事務就是要招募會員，以獲得更多權利人授權管理其著作；此外，亦必須與更多利用人簽訂授權利用合約，才有收入以維持運作。COLI 現正處於最艱苦的筭路藍縷階段，但是，這是一個正確的制度，在文明社會中，其著作權市場有供需機制時，不論是權利人，或是利用人，都是一個需要大家一起努力建立的機制。

有關智慧局核准給 COLI 的使用報酬率過低的問題，現在要說明，COLI 的每一項費率都是智慧局核准的，此項制度，權利人、利用人及智慧局都未盡滿意。智慧局已著手修法，未來由市場機制運作，智慧局不事先審議，當爭議發生時，智慧局才介入，並希望能儘快完成修法。智慧局也鼓勵 COLI 能將本研討會中，Mr.Stokkmo 及 Ms. Morgan 的報告作為未來運作時的重要參考，同時鼓勵智慧局同仁，就擴張性授權的問題納入修法的參考。